



新疆天麒

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WEHZRMZF（ZC）2022-01

采购人：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文本-----第 28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33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47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EHZRMZF (ZC) 2022-01

项目名称: 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 229.945 万元 (本预算金额为第一年服务费用)

最高限价 (如有): 无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1日 19:0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00, 下午 16: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

售价: 3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3月2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至邮箱 1124396503@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31-5-3号二楼206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0-6961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22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健坤（采购人） 王敏（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961571、0990-6222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名称： 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WEHZRMZF（ZC）2022-01
2	采购人： 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同兴路 31-5-3 号二楼 206 办公室 邮政编码： 834014 联系人： 邓健坤 联系电话： 0990-6961571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人： 王敏 联系电话： 0990-688218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 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 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一式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伍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 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 于 2022 年 3 月 8 日 13： 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1124396503@qq.com， 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 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13： 00 联系电话： 0990-6222961 联系人： 王敏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00~10:30 地 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开标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30 地 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项目采购预算： ¥229.945 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本预算为一年服务期限费用）， 其中： 二级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为 5 元/m ² .年， 三级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为 3 元/m ² .年， 林带及防护林绿化养护综合单价限价为 2 元/m ² .年。 投标人的绿化养护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如超过绿化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 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人民政府，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完成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区域绿化养护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要求、服务期限及质量目标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植物丢失、损坏或枯死的苗木等均由成交投标人按不小于相邻同种类成活苗木、树种的规格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进行补种并包成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 服务期限：2022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4 质量目标：合格。新植乔木成活率达到 98%，乔木保存率达到 100%（除不可抗力外），灌木保存率达到 100%（除不可抗力外）。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

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

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1124396503@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的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

(5)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5）；

(7)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机械、车辆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详见格式6）；

(8)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5条）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

(9)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7）；

(10) 提供其完整并在有效期内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复印件）；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8）；

(12)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3)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4) 企业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 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6) 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6.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详见格式9）；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0）；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1）；

(4)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3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管理措施（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绿化养护方案、安全教育及安全作业方案、应急保障、绿化养护档案资料管理】；

(2) 服务期限内质量控制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绿地灌溉、乔灌木草坪修剪、涂白、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施肥、绿化灌溉设施及其它设施的维护、垃圾清运、极端天气处理等）；

(3) 人员安排；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具体情况及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绿化养护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

(4) 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及项目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自行编制绿化养护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编制的绿化养护综合单价应被视为是对本文件所述的有关条文考虑清楚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采取一次包死的方式，即综合单价为不变价。投标人遗漏或少算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追加。

(5) 投标人所报的绿化养护综合单价包括采购范围及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完成该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规费、税金，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项目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规程、规范及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相关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其它应缴纳的全部费用。

(6)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各类施工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

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已包括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4 本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结算价=按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中标绿化养护综合单价（元/m².年）。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3.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4.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8.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39 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9.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投标人的养护综合单价及投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养护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及采购项目预算；

32.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 总分为 100 分, 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 10 分, 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 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 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3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

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7.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人民政府现对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服务期限
1	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	1	229.945	项	对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进行绿化养护。	2022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服务范围：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
- 2、服务内容：对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进行绿化养护。

(二) 服务要求

1、二级养护：

- (1) 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旺盛，根据植物的生活习性合理修剪，3.5米以下无下垂枝、萌生枝，保持树型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无病虫害。
- (2) 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化地平面低于围挡平面距离5厘米，无杂草、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水，卫生清洁。
- (3) 行道树无缺株、无死树、无枯枝、无断桩、无病虫枝。
- (4)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的防治率在90%以上，无药害。
- (5) 树体保持端正，对于风吹倾斜或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有支撑措施。
- (6) 新植乔木成活率达到98%，乔木保存率达到100%（除不可抗拒力外），灌木保存率达到100%（除不可抗拒力外）。
- (7) 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缺株现象，修剪及时，造型保持整齐、美观。
- (8) 草坪长势良好，叶色正常，春季返青早，修剪高度控制在10cm范围内，无杂草、无裸露地面、无枯黄。

(9) 宿根花卉生长旺盛，无缺株、无病害。

(10) 合理追肥，每年秋季需对乔木进行穴施，灌木进行挑沟施肥，草坪进行撒施或打孔施肥。

(11) 每年5月1日和10月1日前完成乔木涂白工作，涂白高度1.2米，要求整齐、美观。

(12) 保持管线畅通，根据绿地浇水时间计划表，合理进行灌溉，灌溉做到不跑水、不漏浇、不受旱。春季、冬季认真、及时完成春灌和冬灌工作。

(13) 绿化设施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绿化井盖、树木支撑、滴管管线等设施。冬季管线排空后，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支线阀门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第二年管线正常使用。

(14) 加强绿地日常巡查，杜绝牛羊马等牲畜进入绿地。

(15) 严厉制止绿地内乱砍乱伐，随意占用绿地等行为，确保绿地无破坏。任何在绿地中进行的施工，养护人员需查看乌尔禾区绿委办批示的绿地占用审批单，如没有相关审批单，养护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绿委办、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绿地施工过程中，养护人员需进行看护、养护，确保施工后绿地及时进行恢复。

2、三级养护；

(1) 新植乔木成活率达到98%，乔木保存率达到100%（除不可抗力外），灌木保存率达到100%（除不可抗力外）。

(2) 行道树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旺盛，根据植物的生活习性合理修剪，3.5米以下无下垂枝、萌生枝，保持树型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无病虫害。

(3) 林带树木需及时修剪，保持林带内通风透光，无死树、残枝。

(4) 保持渠道、管线畅通，根据绿地浇水时间计划表，合理进行灌溉，灌溉做到不跑水、不漏浇、不受旱。春季、冬季认真、及时完成春灌和冬灌工作。

(5) 每年5月1日和10月1日前完成乔木涂白工作，涂白高度1.2米，要求整齐、美观。

(6)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的防治率在85%以上，无药害。

(7) 林带中严禁吸烟、点火、烧荒，防止火灾发生。

(8) 加强绿化带及林间内的卫生管理，及时清除杂草、砖石、垃圾等杂物。

(9) 合理追肥，每年秋季需对乔木进行穴施，确保树木长势良好。

(10) 树体保持端正，对于风吹倾斜或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有支撑措施。

(11) 绿化设施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绿化井盖、树木支撑、滴管管线等设施。冬季管线排空后，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支线阀门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第二年管线正常使用。

(12) 加强绿地日常巡查，杜绝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

(13) 严厉制止绿地内乱砍乱伐，随意占用绿地等行为，确保绿地无破坏。任何在绿地中进行的施工，养护人员需查看乌尔禾区绿委办批示的绿地占用审批单，如没有相关审批单，养护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绿委办、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绿地施工过程中，养护人员需进行看护、养护，确保施工后绿地及时进行恢复。

3、林带及防护林养护；

(1) 林带树木需及时修剪，保持林带内通风透光，无死树、残枝。

(2) 新植乔木成活率达到 98%，乔木保存率达到 100%（除不可抗拒力外），灌木保存率达到 100%（除不可抗拒力外）。

(3) 保持渠道、管线畅通，根据绿地浇水时间计划表，合理进行灌溉，灌溉做到不跑水、不漏浇、不受旱。春季、冬季认真、及时完成春灌和冬灌工作。

(4)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病虫害的防治率在 85%以上，无药害。

(5) 每年 5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前完成乔木涂白工作，涂白高度 1.2 米，要求整齐、美观。

(6) 加强林间内的卫生管理，及时清除杂草、砖石、垃圾等杂物。

(7) 合理追肥，每年秋季需对乔木进行穴施，确保树木长势良好。

(8) 树体保持端正，对于风吹倾斜或倒伏树木及时扶正，有支撑措施。

(9) 绿化设施完好，及时更换破损绿化井盖、树木支撑、滴管管线等设施。冬季管线排空后，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支线阀门进行维修、保养，确保第二年管线正常使用。

(10) 加强绿地日常巡查，杜绝牛羊等牲畜进入绿地。

(11) 严厉制止绿地内乱砍乱伐，随意占用绿地等行为，确保绿地无破坏。任何在绿地中进行的施工，养护人员需查看乌尔禾区绿委办批示的绿地占用审批单，如没有相关审批单，养护人员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绿委办、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绿地施工过程中，养护人员需进行看护、养护，确保施工后绿地及时进行恢复。

(12) 养护单位有看护林间内简易道路完好的责任，如有损坏需及时修复。

4、垃圾清运。绿化区域的垃圾、落叶及修剪后的草坪草、树枝、灌木枝等应集中清理、堆放，并及时（不超过 24 小时）拉运至建筑垃圾场；

5、极端天气处理。遇大风天气，应当在风停后 3 小时内上报风损，8 小时内清除白色垃圾等悬挂物以及集中清理道路（主次干道、园路）、广场上的断枝等，24 小时内完成绿化区域恢复工作；

6、中标单位要服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除了开展招标范围内的养护以外，还

要承担外围未计入养护区域各类林带的灌溉、修剪等养护作业。该工作量不计费用，如需要上机械根据实际情况解决机械费用。

7、管线维护。对除主管线以外的绿化支线、阀门、喷头、滴管带、水表、排空井、阀门井等的日常性维护、保养及更换，确保正常灌溉。每年对地表管线逐步进行更新；

8、水源井配套设施维护。对水源井配套设施（地表上）的日常养护、保养及排空；

9、水源井停电及启用。配合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完成水源井电源冬季停电、春季启用工作；

10、为提高本地就业率，需使用本地村民及南疆务工人员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本地人员占比不小于70%；

11、考核：乌尔禾镇人民政府每月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养护区域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拨付每月的养护费用。

（三）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绿化养护面积统计表

序号	养护区域	面积 (m ²)	绿化养护 等级	绿化养护综合 单价最高 限价(元 /m ² .年)
1	兴禾路隔离带	6540	二级养护	5
2	龙翔路北段道路绿化(龙腾路至兴禾路)	6250	二级养护	5
3	消防大队	10920	二级养护	5
4	油田技术服务园区道路林	5090	三级养护	3
5	217 国道大下坡至兵团公路西侧	66105	三级养护	3
6	白杨河南岸	42000	林带养护	2
7	217 国道大下坡至兵团(9 连)公路东南侧林带	63840	三级养护	3
8	高速公路连接处片林南侧	186188	林带养护	2
9	白杨河龙口上游	26300	林带养护	2
10	白杨河北岸(非工程区域以外)片林	20000	林带养护	2
11	龙翔路北延防护林	20000	林带养护	2
12	白杨河河道治理	15781	林带养护	2
13	217 国道隔离带	3720	三级养护	3
14	白杨河河道治理(新)	104346	林带养护	2

15	武装部	3689	三级养护	3
16	217 国道（龙腾路至魔鬼城段）道路两侧林带	38310	三级养护	3
17	兴禾路防护林	57499	三级养护	3
18	高速公路连接处片林北侧	66667	林带养护	2
19	农田防护林	19000	林带养护	2
20	检测中心东侧防护林	10280	林带养护	2
21	备勤基地	2827	二级养护	5
22	通达公路隔离带（217 国道至同兴路段）	5566	二级养护	5
23	通达公路林带（217 国道至同兴路段）	7722	三级养护	3
24	政府楼对面片林（原风百监理）	8730	林带养护	2
25	库克赛路道路林带（同兴路至加气母站）	2000	三级养护	3
26	原蟠桃园区域	26430	林带养护	2
27	备勤基地后片林	18643	林带养护	2
28	G3014 高速检查站周边绿化	2130	三级养护	3
29	通达公路（高速检查站至同兴路）中央隔离带	9000	二级养护	5
30	通达公路（高速检查站至同兴路）道路两侧林带	71630	三级养护	3

注：

1. 养护区域内的绿化水源井维修和养护均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2. 养护区域内的地下及地表绿化管线均由养护单位自行养护、更换和维修；
3. 养护区域内需使用水车、高空作业车费用均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除外；
4. 绿化用水的电费及水费，由住建局据实支付。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合同部分

甲方（发包方）：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方（承包方）：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的绿化养护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项目名称：

1.2 服务项目地点：

2、服务项目内容：

3、服务项目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3.1 服务期限：

3.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的现场代表是：____，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

3.3 甲方代表的职权：按照《克拉玛依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全面履行管理职责进行绿地管理监督、质量认定、组织考核、检查、落实等与该项目有关的工作。

4、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成活、包安全、总价承包的方式，严格按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包工包料），不包含绿化用水的电费及水费。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为：元（大写：）

5.2 支付方式和时间：

6.3 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内容，另行核算。

6、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6.1 二级养护标准：

6.2 三级养护标准：

6.3 林带及防护林养护:

6.4 养护管理责任:

6.5 考核办法:

6.6 考核细则: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在合同规定养护日期内负责提供养护用水和用电。

7.1.2 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考核标准（《克拉玛依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克拉玛依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7.1.3 应安排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全面监督、检查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质量。

7.1.4 协调处理养护现场周边及地下设施的维护工作。

7.1.5 核定经费，并及时支付养护作业费用。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克拉玛依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克拉玛依绿地养护考核实施细则》，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2 养护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7.2.3 养护区域内的绿化水源井维修和养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4 养护区域内的地下及地表绿化管线均由乙方自行养护、更换和维修。

7.2.5 养护区域内需使用水车、高空作业车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除外。

7.3 其他约定:

7.3.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月检工作。

7.3.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资料按期上报甲方存档。

7.3.3 如果因乙方自身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违约责任:

8.1 甲方由于行政审批引起的款项拨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在承担养护工作期间，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质量没有达到标准要求，按条款 10.3.5 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扣款。

9、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大风、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共同协商。

10、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本合同解除条件：

10.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0.3.4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5 因非自然因素或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并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且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

10.3.6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乙方在服务期限间，如未按照养护合同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10.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2、合同份数：

12.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5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 格式 6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 格式 7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9 投标函
-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WEHZRMZF（ZC）2022-0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19年 至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格式5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岗位证	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项目负责人					
2、绿化工					
3、花卉工					
.....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9 投标 函

乌尔禾区乌尔禾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养护区域	暂定绿化养护面积 (m ²)	绿化养护综合单价 (元/m ² .年)	合计(万元.年)	备注
1	兴禾路隔离带	6540			
2	龙翔路北段道路绿化(龙腾路至兴禾路)	6250			
3	消防大队	10920			
4	油田技术服务园区道路林	5090			
5	217 国道大下坡至兵团公路西侧	66105			
6	白杨河南岸	42000			
7	217 国道大下坡至兵团(9 连)公路东南 侧林带	63840			
8	高速公路连接处片林南侧	186188			
9	白杨河龙口上游	26300			
10	白杨河北岸(非工程区域以外)片林	20000			
11	龙翔路北延防护林	20000			
12	白杨河河道治理	15781			
13	217 国道隔离带	3720			
14	白杨河河道治理(新)	104346			
15	武装部	3689			
16	217 国道(龙腾路至魔鬼城段)道路两 侧林带	38310			
17	兴禾路防护林	57499			
18	高速公路连接处片林北侧	66667			
19	农田防护林	19000			
20	检测中心东侧防护林	10280			
21	备勤基地	2827			
22	通达公路隔离带(217 国道至同兴路段)	5566			
23	通达公路林带(217 国道至同兴路段)	7722			
24	政府楼对面片林(原风百监理)	8730			
25	库克赛路道路林带(同兴路至加气母站)	2000			
26	原蟠桃园区域	26430			
27	备勤基地后片林	18643			
28	G3014 高速检查站周边绿化	2130			
29	通达公路(高速检查站至同兴路)中央 隔离带	9000			
30	通达公路(高速检查站至同兴路)道路 两侧林带	71630			
31	总合计(1-30 合计之和)(万元/年)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32	服务期限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合同一年一签。按年度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合格后 续签下一年合同。			
33	质量目标	合格, 新植乔木成活率达到 98%, 乔木保存率达到 100% (除不可抗拒力外), 灌木保存率达到 100% (除不可抗拒力外)。			

注：1、在服务期限内完成乌尔禾区城区外围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等区域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上述面积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价以按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中标保洁综合单价（元/m².年）为准。

3、由于面积为暂定数量，中标人应根据需方的要求的面积进行绿化养护且中标单价除采购人提出需求变化外，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2	企业综合实力 (1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 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 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 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 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 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10、信用等级为D级，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0-5
		对项目背景了解清晰，熟悉辖区绿化水源井分布情况得3分，担任过其他地区绿化养护工作，不熟悉辖区绿化水源分布得1分，都没有的得0分。（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0-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业主对投标人承担的同类服务工作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一年只限提供一份）	0-5
3	企业业绩（10分）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最多得10分。未附业绩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0-10
4	服务方案（41分）	投标人按照可按照《乌尔禾区绿化养护标准》对辖区绿化区域开展养护服务，在遇极端天气及特殊情况时能无条件服从行政主管部门任务安排。主动并义务完成工作安排得6分，服从安排得3分，未提供书面承诺不得分。（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0-6
		针对拟定的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较优者得4-6分，一般者得1-3分。	1-6
		提出服务中各类可能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服务承诺；承诺服务质量、服务的措施具体且配套工具完善，有很好的技术支持，或在其它方面能够提供更加优质优惠的技术服务的得（5-6分）；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基本符合要求，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服务的措施的得（3-4分）；提出的解决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承诺比较模糊，对标书内容的各项要求不能完全满足，承诺项目质量保证、服务的措施且配套不够完善的得（1-2分）	1-6
		提供完善、可行的资源配备计划（满足要求的大型机械、主要机具、配件具等）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措施及相应的紧急预案，方案优秀、完善得7-9分，较为完善者4-6分，一般者得1-3分。	1-9
		安全教育及安全作业方案：制定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检查及记录、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	1-5
		应急保障：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迎检、创优评先、投诉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时需采取应急保障措施，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	1-5
5	人员配置（22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机构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较好的得4-6分，一般的得1-3分，没有不得分（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	0-6
		有专人在现场负责绿化养护工作。有专人2名及以上得4分，1名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并附现场负责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需写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0-4
		使用本地人员和南疆务工人员比例不低于70%得2分，不低于80%得4分，不低于90%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书，且成交后严格执行）	0-6
		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得0-3分。	0-3
		为确保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措施，得0-3分。	0-3
6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4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的得4分，有一项偏差的扣0.5分，扣分扣至0分为止。	0-4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